

外资企业能否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详解

产品名称	外资企业能否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详解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疫情下的企业开工后纷纷选择了线上办公，包括目前火热的在线直播和教育等，这也迎来了在线业务经营的火爆，但是涉及到互联网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的企业，在线运营还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。

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、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，主要包括：网络音乐娱乐、网络游戏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艺术品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；

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，主要包括：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、复制、进口、发行、播放等活动；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，或者通过互联网、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、固定电话机、移动电话机、电视机、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，供用户浏览、欣赏、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；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等活动。

深圳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：

- 1、有单位的名称、住所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、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；
- 3、具有合法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文化产品生产能力；
- 4、有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- 5、有100万以上的注册资金、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、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；申请游戏产品业务的，注册资金须达到1000万以上；

6、符合文化部关于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、结构和布局的规划；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港澳投资企业能否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？

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